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国际和平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7. 决定将题为“国际和平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1月11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40/11.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大会,

铭记着已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

回顾四十年前成立联合国的主要目的, 正如《宪章》揭示的是: 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重申各国人民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强决心,

回顾1984年11月12日通过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①

又回顾该《宣言》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尽其所能, 协助实现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铭记着和平是人类每一分子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1985年10月24日通过的《国际和平年宣言》②中, 大会重申和平是全世界的理想, 呼吁所有各国人民同联合国携手努力, 坚决保卫和平与人类的未来,

注意到《国际和平年方案》,③

1.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尽一切力量去执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条款;

2. 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国际和平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时, 报道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执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而采取的措施。

1985年11月11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① 第39/11号决议, 附件。

② A/40/669和Add.1, 附件一。

40/1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80年1月14日第ES-6-2号、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1982年11月29日第37/37号、1983年11月23日第38/29号和1984年11月15日第39/13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拥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受着严重的苦难, 日益关切巴基斯坦和伊朗土地上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 且其人数仍在增加, 给该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谋求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以及他推动的外交行动的现况,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政治解决阿富汗局势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必要的,

④ A/40/709-S/1752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年10月、11月、12月份补编》, S/17527号文件。